

聚焦新大气法实施后环保部首罚汽车生产厂家

两企业为何被罚没3800多万?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了对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社会关心的问题,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就两家企业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如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为什么罚没3800多万元?

新车环保不达标,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二倍罚款

问:环境保护部对两家机动车企业实施行政处罚,是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国家层面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罚单,涉及处罚金额巨大。请问两家企业主要违法事实有哪些?环境保护部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2016年1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柴油车专项监督检查,按标准规定要求抽取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马、唐骏欧铃)车辆进行了实验检测。

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山东凯马生产的车辆型号为KMC1033A25D4(发动机型号4L18CF)的轻型柴油货车排放的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超过《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中第四阶段限值要求。涉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生产的该型号车辆8辆,违法所得12786.80元,货值金额257279.76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部责令山东凯马改正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2786.80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514559.52元,罚没款合计527346.32元。

经调查,发现山东凯马生产的车辆型号为KMC1042LLB33P4(发动机型号4DW93-84E4)的重型柴油货车的OBD系统功能性检测不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OBD)系

统技术要求》(HJ437-2008)标准要求,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涉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生产的该型号车辆318辆,违法所得718194.05元,货值金额15248281.26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环境保护部决定责令该公司针对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718194.05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30496562.52元,罚没款合计31214756.57元。

经调查,发现唐骏欧铃生产的车辆型号为ZB1020ADCOF(发动机型号4L18CF)的轻型柴油货车排放的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超过《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中第四阶段限值要求。涉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生产的该型号车辆109辆,违法所得为112502.48元,货值金额为3461907.58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部决定责令该公司改正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12502.48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6923815.16元,罚没款共计7036317.64元。

OBD系统不合格是否属于弄虚作假?

打印合格证并出厂销售,可认定为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问:山东凯马案中,凯马公司生产的重型柴油车OBD系统功能性检查不合格的违法行为能否认定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是不是属于车辆污染控制装置?

答:OBD(On-Board Diagnostics)即车载诊断系统。这个系统能够从发动机的运行状况随时监控汽车是否尾气超标,一旦超标,会马上发出警示,故障(MIL)灯或检查发动机(Check Engine)警告灯亮,同时将故障信息存入存储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第3.33条规定:“车载诊断系统(OBD)指排放控制用车载诊断(OBD)系统。它必须具有识别可能存在故障的区域的功能,并以故障代码的方式将该信息存储在电控单元存储器内。”由此可见,OBD系统属

于污染控制装置,是监控车辆是否达标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控制车辆达标排放的最关键部件。根据标准要求,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均应装备车载诊断系统(OBD)或车载测量系统(OBM),用以监测使用中的排气污染物。

山东凯马案中,环境保护部抽检的3辆重型柴油车及后处理装置不能通过车载诊断系统读取车辆信息,不能对堵塞EGR进气管故障进行报警,均不满足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检验报告判定结论为车辆OBD系统不合格。

OBD系统作为污染控制装置在汽车排放控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国际上看,任何企业或个人在产品上装载功能缺失或失效的OBD系统均属于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山东凯马对OBD系统不合格车辆,已打印出厂合格证并出厂销售,可以认定为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延伸阅读

问:环境保护部下一步对案件有何后续措施?如何建立机动车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实施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改变了过去监管部门不明确、职责划分不清、处罚依据不足的问题。

为确保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环境保护部将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采取更积极、更主动的措施,持续加大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完善机动车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

一是加快建立完善事前信息公开制度、事中达标监管制度、事后环保召回制度“三位一体”的机动车环境监管体系。在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和在用车定期检验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制度、机动车环保检验

机构监督管理制度,配合国家质检总局研究建立环保召回制度,配合交通运输部加快建立机动车检验、维修制度。将机动车环境管理纳入环境保护监测和监管执法体系,确保机动车环保检测数据质量。

二是加快推进监控平台建设,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对新车环保达标管控。环境保护部建立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依法要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环保信息,并配备了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社会公众和政

府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了车辆环保配置、检验信息全面公开,有助于全社会监督,确保车辆符合环保要求。2017年年底,全部在用车定期检验机构已完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目前正在加快推进遥感监测网建设和数据联网,利用联网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筛选超标车辆,为实现对新车生产企业精准化监管奠定基础。

三是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继续强化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基本原则,对整车生产企业、发动机生产企业、后处理生产企业

及其他环保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常态化、不定期组织开展新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篡改、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软件弄虚作假、未按要求进行环保信息公开等各类违法行为,并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建立整车企业、发动机企业及后处理企业等违法行为黑名单,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对有关违法企业违法处罚信息通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并积极督促地方环保部门对违法企业履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金额是怎么确定的?

严格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生产排放超标的机动车和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此次环境保护部对两个公司处以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是如何考虑的?

答:这两个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应当依法对两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在环境保护部2014年以来开展的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工作中,多次发现这两家公司存在故意造假、生产不达标车辆行为,在行业中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效果,环境保护部对两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立即整改。本次抽检山东凯马、唐骏欧铃各3辆轻型柴油车进行排放测试,测试结果均不合格,超标情况严重。山东凯马车辆氮氧化物是标准限值的5.7倍~5.9倍,碳氢+氮氧化物是标准限值5.6倍~5.7倍,颗粒物是标准限值的1.1倍~1.5倍;唐骏欧铃车辆氮氧化物是标准限值5.4倍~5.9倍,碳氢+氮氧化物是标准限值5倍~5.5倍。本次抽检山东凯马3辆重型柴油车OBD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屏蔽部分主要功能,属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行为,存在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此次调查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在行政处罚听证会上,两家公司陈述了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唐骏欧铃表示得知该型号的车辆排放不达标后,立即采取了停售、召回的措施,防止了损害的进一步发生和扩大。山东凯马公司表示对重型柴油货车产品进行了全部检查,查明问题原因后立即做了整改,落实了监控防范措施,排放不达标发动机一律不装配。

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过罚相当”

原则,综合考虑环境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损害后果、当事人改正情况等因素,环境保护部决定对两家公司的罚款处罚按货值金额二倍处以罚款。

问:这两起行政处罚案件经过了什么样的程序?如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答:两个案件的办理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处罚程序,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告知、召开听证会、法律审查、决定、送达等程序,今后还要督促处罚决定的执行。

为查明案件事实,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环境保护部先后两次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2017年5月22日,应山东凯马和唐骏欧铃的申请,环境保护部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2017年8月29日,应山东凯马的申请,再次举办行政处罚听证会。

听证会前,环境保护部向两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起草听证会流程。为更好地依法行政,邀请环境保护部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广州)法律顾问事务所的律师担任听证员。会前,环境保护部对案情、调查情况和证据进行了梳理核实,对申请人可能质证、辩论的问题准备了应对方案。

听证会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要求举行。环境保护部环监局主持听证会,调查人员陈述了现场调查情况、查明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并提出了初步处罚建议;山东凯马和唐骏欧铃的代表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各方就事实认定、证据、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了辩论和质证。听证会保障了山东凯马和唐骏欧铃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查明了有关案情,实现了预期目标。

两企业违法行为是如何浮出水面的?

环保部开展柴油车打假专项行动直击突出问题

问:两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如何发现的?如何开展调查的?

答: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赋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车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的法定职权。

环境保护部根据在用车环保定期检验、路检路查超标车辆统计数据和相关车辆生产企业信息公开情况,以及行业、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成立了柴油车打假专项工作组,组织开展柴油车打假专项行动。

专项工作组通过在市场销售环节委托第三方购置新车、在企业生产现场随机抽样的方式按标准要求抽取车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结果,专项工作组对超标车辆生产企业通报情况,请生产企业对车辆和检测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照行政执法要求完成现场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

之后,确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驻相关企业,出具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了两家企业违法所得和货值的具体数额,为实施行政处罚提供了明确、充分的事实依据。

安徽省副省长赴省环保厅调研时提出

确保生态红线划得实守得住有权威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安徽省副省长何树山近日赴省环保厅调研指导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徐恒秋代表厅领导班子作工作汇报。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汪春明、省环保厅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徐恒秋详细汇报了2017年以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及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何树山对近年来特别是2017年以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何树山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环保厅党组的带领下,全省环保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迎难而上、负重前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顺利完成

国家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何树山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目标,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强化排污者责任,严厉打击突出环境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四确保、四不放过”的要求,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按期见底清零;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严守生态红线,确保其划得实、守得住、有权威。

上海实施苏州河整治四期工程

到2021年,干支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本报讯 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日转发上海市水务局制订的相关总体方案,同意实施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目标是到2021年,干支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干流堤防工程全面达标,航运功能得到优化,生态景观廊道基本建成。

苏州河亦称吴淞江,发源于东太湖的瓜泾口。苏州河自青浦区赵屯入上海,至外白渡桥入黄浦江,在上海境内长约53公里,河道面宽一般为50米~70米,是横贯上海中心城区的骨干河道。

上海市水务局人士说,此次实施的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目标是到2020年,苏州河干流消除劣V类水体,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78%;到2021年,支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形成大都市的滨水空间示范区、水文

化和海派文化的开放展示区以及人文休闲的自由活动区。

新一轮整治的主要措施是:以“市区联动、水岸联动、上下游联动、干支流联动、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联动”为原则,通过点源和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防汛设施提升改造、水资源优化调度,以及生态、景观、游览、慢行的多功能公共空间集成策划和建设等综合措施,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留住滨水空间,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据了解,上世纪90年代起,上海已投入140多亿元,实施了三期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持续十多年的治理,苏州河干流全部消除黑臭。但苏州河干流水质尚未达到国家要求的V类水标准,干流(上、中段)还存在防汛安全隐患,两岸仍存在脏乱差现象。

李荣

广东对中山开展巡查督导

要求其尽快拆除违规洗砂设备

本报讯 为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保广东省及珠三角区域PM_{2.5}浓度持续稳定达标,近日,广东省政府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督导,广东省环保厅副厅长周国英率督导组对中山市开展为期两天的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督导,并反馈巡查意见。

督导组先后实地走访了东区小鳌溪砂场、奕翠园工地、起湾码头砂石堆场、西区德照进口汽车4S店、港口镇国景家具厂、火炬区毅永电子有限公司,重点巡查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企业污染源管理及省环保督查中涉气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小鳌溪砂场,督导组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关于砂场整改情况的工作汇报,并检查了砂场覆盖、喷淋、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导组现场要求砂场做好做实洒水工

作,防止洒水量过大导致污水溢流造成二次污染;加快推进砂石清运速度;尽快拆除违规洗砂设备。

随后,督导组向中山市反馈巡查意见。反馈会由中山市副市长袁永康主持,市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务局、交通局、交警等部门以及全市24个镇区的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中山市环保局局长周小川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作汇报。

周国英充分肯定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并针对巡查情况提出指导意见。一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应对措施;二是建立空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污染源监管力度;四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卢展欣



在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马家河武当路街办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多台大型设备正在清除淤泥垃圾、开挖河槽。同时,当地采用生态防护措施,增设绿化、景观节点、自行车道、景观基础配套设施等。 人民图片网供图/薛乐生摄